**罪犯林水清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9号

罪犯林水清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因犯盗窃罪于1990年5月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后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于1998年3月31日被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2017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水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宣判后，被告人林水清无上诉、抗诉，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1月26日押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802刑再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本院（2018）闽0802刑初7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水清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与前罪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尚未执行的剩余刑期四年五个月八日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，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水清于2018年7月，在新罗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价值人民币271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林水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4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109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109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09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7分。其中2021年2月2日在监房与他犯发生争吵扣5分；2022年4月11日违反现场管理规定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水清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水清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